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瑋鑫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瑋鑫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更正為「依規定應於113年2月12日前返國接受徵兵處理」、第7至8行更正補充為「然涂瑋鑫體檢當日（113年8月27日）並未到檢，直至113年10月15日始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證據部分補充「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涂瑋鑫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又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罪，係於役齡男子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之際即已成立，而役齡男子嗣後於徵兵檢查無故不到，實為其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行為之必然結果，而屬其犯罪狀態之繼續，不另論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罪，併予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兵役係役齡男子應盡之義務，其經核准出境後，屆期竟滯留國外不歸，而未如期返國接受徵兵處理，經兵役行政單位催告後仍置之不理，不僅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且破壞國家對

01 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損及潛在國防動員兵力，所為實
02 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03 後態度，復考量被告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7頁之個人戶籍
04 資料，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
11 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周耿瑩

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22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25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26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27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28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29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30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31 處理者。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8367號

04 被 告 涂瑋鑫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涂瑋鑫係役齡男子，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以觀光名義申請
09 出境，經核准觀光出境4個月後，依規定應於112年2月12日
10 前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詎其竟圖避免徵兵處理，於核准出境
11 後，屆期未歸，復經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下稱小港區公所)於
12 113年5月31日發函催告返國接受徵兵處理，然涂瑋鑫於催告
13 期滿後仍未返國。嗣小港區公所再於113年8月5日公告徵兵
14 檢查通知書，然涂瑋鑫體檢當日並未到檢且至今未返國致未
15 能接受徵兵處理。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函送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瑋鑫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小
19 港區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內政部役政司役男線上申請短期
20 出境網站申請畫面、移民署入出境資料查詢、疫男出境申請
21 資料維護、小港區公所催告返國接受徵兵處理函暨送達證書
22 及公告、小港區公所徵兵檢查通知書暨送達證書及公告、徵
23 兵檢查醫院名冊等資料在卷可佐。是被告明知自己身為役齡
24 男子，卻以觀光名義申請核准出境後，滯留國外不歸，且經
25 催告後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足見其主觀上具有
26 避免徵兵處理之意圖甚明。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核准出境後
28 ，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檢 察 官 任 亭